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同意继续聘任江灵兵先生、虞晓春女士、张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中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界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边界，确保权责清晰、运作有序；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综上，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1、薛元潮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6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国际BD总经理。

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0,59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同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4%的股份，通过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2%的股份。薛元潮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薛雅利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元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江灵兵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江灵兵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科员，200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天元旺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公司战略研究院院长、宠粮BD总经理。

江灵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4,7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江灵兵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虞晓春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曲艺家具厂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香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战略研究院战略执行小组组长、国内BD总经理、电子BU总经理。

虞晓春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0,000股，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虞晓春女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晓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中平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杭州市余杭造纸厂财务科员、科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员；1999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金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中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000股，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3%的股份。张中平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600076）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UJCMWH4G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0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83.28	16,440.38
	负债总额	13,920.57	15,405.97
	资产净额	1,262.71	1,034.41
	营业收入	11,657.52	14,885.76
	净利润	228.29	405.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3.9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42.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3,726.28	461,247.16	13.55
营业利润	104,746.42	100,651.18	4.07
利润总额	104,710.85	100,591.82	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46.01	80,078.91	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34.53	71,271.52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37	1.2326	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12.22	减少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7,361.29	1,360,931.42	1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2,556.29	668,405.02	6.61
股本（万股）	64,966.45	64,966.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7	10.29	6.61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加剧竞争的态势下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高端钛合金、超导产品、高性能高温合金三大产品产能释放、出货量增长，同时开展系统化技术研究工作，加快生产线智能化建设，保障交付产品质量，提高费用管理水平，全年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营收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趋于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3,726.28万元，同比增长13.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046.01万元，同比增长4.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834.53万元，同比减少3.4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2937元，同比增长4.9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07,361.29万元，较期初增长10.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12,556.29万元，较期初增长6.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97元，较期初增长6.6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通知，聚能磁体股票将于2026年3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聚能磁体

证券代码：875078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所属层级：基础层

聚能磁体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6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027.71	97,072.18	22.62
营业利润	6,563.71	5,347.08	22.75
利润总额	6,572.06	5,352.16	2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0.16	5,133.69	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0.76	3,855.01	3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5.79%	增加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746.58	152,149.01	15.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078.00	88,673.33	-1.80
股本（万股）	23,165.04	15,413.35	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5.75	-34.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差异，均是由于上述原因及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2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2%；营业利润6,56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5%；利润总额6,57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4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9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5,74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7,078.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

2、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业务领域投入，公司在电力领域的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增长，水利领域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118,94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5%，其中：电力主营业务收入100,610.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2%；水利主营业务收入9,133.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68%；轨道交通主营业务收入9,153.52万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了内部运营管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了5.02个百分点。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9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及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股本同比增长50.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34.61%，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73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2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2,42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1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1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

（五）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206,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1%；反对4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2,115股；反对469,950股；弃权62,2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12,86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通知，和宜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212,863,282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10.35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和宜投资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出具《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和宜投资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和宜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 完成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的《工商变更情况说明》，恒阳牛业已完成债转股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本公司通过申报债权参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完成债转股的情况如下：

一、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恒阳”）、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 于2017年与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签署协议，收购了Lirtix S.A.和Rondatel S.A.公司的100%股权，同时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购买Rondatel S.A.及Lirtix S.A.100%股权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Rondatel S.A.及Lirtix S.A. 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数未能实现。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交易对方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12,671.06万美元。

由于业绩承诺方未履行承诺，且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进行了债权申报。2021年12月10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15笔债权，涉及本公司子公司申报的债权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确认总额（元）	债权性质
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71,860,081.57	普通债权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1,546,348.44	普通债权

2023年1月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恒阳牛业重整程序。

有关上述内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2019年4月29日、2022年3月29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Lirtix S.A.和Rondatel S.A.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关于并购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公司交易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恒阳牛业的《工商变更情况说明》。由于个别股东需等拍卖完成后才能最终确认其持股份额等的影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8日向纳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年2月5日恒阳牛业完成了债转股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恒阳牛业实收资本为22,560.12万元，其中涉及本公司子公司持有恒阳牛业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情况如下，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7.6945	5.3976%	债权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6.7927	0.0301%	债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恒阳牛业尚未恢复生产经营，本次债转股所涉及股权的公允价值目前暂无合理的方式取得，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最终影响暂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后续条件满足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与计量。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9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华培动力，证券代码：603121.SH）自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